

扶沟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县政府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做好交通运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准确获取政府信息。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坚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主动公开交通项目招投标、办事信息、民生信息、公共交通运输信息、执法信息及行政审批信息等。2024 年度，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1 条，利用展板、电子滚动屏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8 条。

二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积极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及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来信来函。

三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落实政务公开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负责科室，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编、校、审”闭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台账，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效。

四是加强官方平台建设。不断规范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信息检索等功能，优化网站页面显示，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严格实行网站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溯源，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保证政务公开信息真实、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积极主动。二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 （二）改进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发布“三审”制度，努力实现“零差错”。二是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更新力度，主动、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第一时间获取交通动态和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